［编者按］202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会议精神，围绕”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高效能治理、警务协同、“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等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基层经验，有力推动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基层经验的推广转化，根据协会领导要求，本刊特别开辟专栏，约请省、市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就贯彻历次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撰写署名文章。本期刊发四川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的署名文章。

坚持“深耕善治、以治促稳”以公安高效能治理服务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

■ 黄瑞雪

摘　要　高效能治理是我们党顺应时代发展提出的新的治理理念，有着深厚的理论积淀与鲜明的实践要求。近年来，四川公安聚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时代命题，不断探索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新时代新征程上，将对标公安部党委高效能治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深耕”状态，把握“善治”方法，紧扣“稳定”目标，强化“七治”并举，推动公安机关社会治理向更高水平、更高效能、更优质态跃升。

关键词　高效能治理　深耕善治　以治促稳　现代化建设

高效能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与人民幸福安康。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层次全方位演进，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

四川作为国家战略腹地核心承载区，省情特殊、敌情严峻、社情复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进高效能治理，既面临全国性普遍问题，又存在一域性特殊情况。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发展背景下，公安机关推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作者：四川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一、高效能治理的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

高效能治理作为当前国家治理的核心目标，是我们党顺应时代发展提出的新的治理理念，有着深厚的理论积淀与鲜明的实践要求。

（一）高效能治理的发展脉络

中国社会治理范式的变迁，反映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刻调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治理大致可以分为社会管控、社会管理、社会治理三个阶段。

社会管控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为了应对内外复杂的政治形势，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党和国家建立了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国家与社会高度整合，社会治理模式上形成了以党和政府为中心，政府包揽一切的“社会管控”治理模式。这种模式通过实行单位制、街居制、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了全能管控型社会管理体制，实现政府对社会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这一阶段的法律规范以刑事性为主，重在通过惩罚维持社会秩序。

社会管理阶段。改革开放后，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人民公社制度逐渐被打破，高度封闭的社会结构开始解体，政府逐渐向社会分权。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标志着治理思维从单向度的行政管控，开始向引入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的综合管理转变。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并明确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社会体制改革。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侧重于效率优先，行政性规范成为主要制度规范，且社会与国家二者界限逐渐明晰。

社会治理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创新，使我国社会治理发展到一个全新的阶段。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的概念，取代了“社会管理”。这一字之变，表明我国社会治理从“一元”到“多元”、从“控制”到“协调”、从“单向”到“多向”治理理念的转变，核心在于强调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随后，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将“共享”作为治理的目标和归宿，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0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首次提出“高效能治理”概念，强调“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2025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召开的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阐释了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之间的逻辑关系，明确提出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2025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再次强调，要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高效能治理”是在“社会治理”概念基础上的深化和升级，更加侧重于治理的实际效果、效率和效益，追求的是过程有效、目标实现与善治的可持续性。

（二）高效能治理的实践要求

高效能治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党建引领、政府主导与多元主体主动参与相结合的

治理，具有丰富的概念内涵和鲜明的实践要求。

治理目标的高标准。高效能治理的目标，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转型。它并非停留于常规的、维持性的管理，而是致力于构建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并不断提升运用制度治理国家与社会的能力，以精准、灵活、有效地应对发展中的复杂问题与风险挑战，最终服务于国家长治久安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治理思维的高水平。高效能治理强调治理思维的高水平，即实现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等多种思维方式的综合运用。系统思维要求将国家和社会看作一个复杂而相互关联的整体，注重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思考与解决问题；法治思维是将法律作为判断是非和处理事务的准绳，要求崇尚法治、尊重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并把治理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实现良法善治；底线思维则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治理方式的高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推进高效能治理必须主动顺应时代潮流，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有机统一，进一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以技术创新驱动治理变革，实现智慧治理。

治理格局的高协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国家治理”区别于“国家统治”与“国家管理”的关键标识，也是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应有之义。它坚持“大治理观的协同理念”，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和机制引领作用，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厘清政府、市场、社会的边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形成以党政机关为领导主体、人民群众为广泛实践主体的多元治理结构和“以党领政 + 多元协同”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治理效果的高品质。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检验社会治理品质的试金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高效能治理的价值追求。高效能治理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需求置于首位，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增进人民福祉，让治理成效可感可知、可见可及。

治理主体的高素养。当前复杂多变的治理环境与日益提升的公共服务需求，决定了治理者的专业知识、决策能力、伦理水平和公共精神直接关系到治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因而，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基层工作者的治理能力及专业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治理队伍，是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四川公安推进高效能治理的探索实践与问题短板

近年来，四川公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时代命题，不断探索实践，着力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有效转型，先后圆满完成习近平总

书记来川视察、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成都大运会和成都世运会等重大安保任务，全省刑事、治安案件连续 6 年下降，公安厅多次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

（一）首在治险

牢固树立“不出事是硬道理、不出大事是硬底线、出了事能够快速稳妥处置是硬本事”的理念，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加强维护政治安全专门体系、专门力量、专业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抓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我省涉藏州县连续 18 年保持稳定。深入推进反恐怖法治化和精准预警体系、综合防控体系、服务管理体系“一化三体系”基层治理，进一步织密织牢反恐防恐安全防线，坚决守住了不发生暴恐案事件的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做好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敏感案事件及舆情提级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二）要在治乱

始终保持主动出击态势，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坚决把势头摁下去，决不允许任其发展甚至“击鼓传雷”。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网赌电诈、非法集资、黄赌毒、涉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 年，全省命案积案侦破数全国第一、库存下降创历史最高水平，电诈犯罪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涉毒犯罪活动降至近 10 年来最低点，凉山州成功创建全国第二批禁毒示范城市。深化“净网”“护网”专项工作，依法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维护，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三）重在治患

坚持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严防由“患”转“祸”。严格落实“亥时警务 +”机制措施，坚持“警力随着警情走、勤务随着风险调”，加强中心广场等重点部位和商圈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强化层圈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措施，扎实抓好“三失一偏”、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源头管控，严防社会治安形势发生反弹。2025 年全省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6.56%、3.62%，命案发案同比减少 94 起、降幅 23.9%，传统盗抢骗发案同比下降 20.8%。树牢“事故是压下来的、秩序是管出来的、规矩是严出来的”理念，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2025 年全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12.5%，连续 11 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推动森林草原火案攻坚，火案实现全破，火灾数处于历史最低位；创新实施大型活动“三防一叫停”机制，全年完成 611 场万人以上大型活动安保任务。

（四）贵在治本

坚持从问题的本源入手，源头强治、协同共治，切实将矛盾风险防范于未然、消解于无形。健全完善警情全治理制度机制，深化 110“一市一台”和“一警情三推送”改革，推动警情全量汇聚、全面研判，推动属事有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主动发挥公安机关社会调查职能，对突出风险问题及时专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推动问题解决。如针对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反向增长”问题，通过社会调查成果，推动省级层面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新建专门学校 14 所、增幅达 100%，2025 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28%。坚持把法治作为最优治理模式，推动出台《四川省禁毒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执法制度 3600 余件，建成市县公安机关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86 个、标准化案件管理中心 232 个，全省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连续 6 年上升。

客观分析检视，全省公安机关在推进高效能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

顶层统筹与基层自主不相协调。四川幅员辽阔、市域众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点突出，既有成都特大城市，又有凉山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区域，既有平原、山地、丘陵地区，也有阿坝、甘孜等高原民族地区。省级层面的政策设计往往难以充分考虑到基层的多样性和特殊性，“一刀切”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基层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时缺乏足够的自主权和灵活性，难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和调整，导致了各地推进社会治理的不均衡。

权责细化与协同联动有所失衡。一方面，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划分日趋精细，但界限过于分明，导致“铁路警察、各管一段”，面对跨领域、复合型社会风险时，易出现管理真空或推诿扯皮。另一方面，协同联动机制虽已建立，但因缺乏有效统筹、信息壁垒及考核导向差异，常出现响应迟缓甚至流于形式。如，公安机关面临非警务警情分流不畅、跨部门数据共享困难等困境，不仅加剧基层负荷，更影响整体治理效能。

专项治理与群防群治融合不够。两者在目标设定、资源投放上“各说各话”，公安机关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常处于“我打你看”或“各自为战”状态，公安机关掌握的关键信息未能实时、有效地转化为群防群治的预警指南和巡查重点。专项治理结束后，其打击成果、经验技巧和数据模型常作为内部总结封存，未能系统转化为提升社区自防能力、优化群防群治布局的公共知识和培训素材，导致“打完就散”，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未能借专项治理之机实现优化升级。

刚性规范与弹性治理存在冲突。法律规章的普遍性、严格性与基层社会情境的复杂性、动态性难以完全适配。公安机关执法活动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维护法治权威和秩序底线，但在社会治理中又需考量具体情境、民情民意，适度灵活处置。这导致一线民警时常处于“两难”境地，过度恪守法律条文可能激化矛盾、影响实效；弹性空间过大则可能损害法治统一与权威，甚至引发社会和群众对“执法不公”的质疑。尤其在风险防控、矛盾纠纷调解等领域，如何平衡“依法办事”与“事要解决”，成为对公安机关治理能力的持续考验。

三、公安机关推进高效能治理的实施路径

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必须按照部党委关于高效能治理的部署要求，围绕“人、地、物、事、网”等基础要素，深入推进“深耕善治、以治促稳”，不断提升精确防范、精细管控、精准打击的质效水平。坚持“深耕”状态，践行静水深流之道，在默默耕耘、沉静从容中把各项公安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在安安静静中实现平平安安。把握“善治”方式，做到善意治理、善于治理、

善态治理、善者治理，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紧扣“稳定”目标，通过深耕善治，实现主动创稳，坚决守住“七个不发生”的底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坚持党政领治，从重点发力向体系推动转变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谋划、协调推动、保障激励等职能，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保障，及时研究解决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重大问题，推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等全面落地，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将重大风险预防化解上升为党政工程和“一把手”工程，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体系化推动重大风险预防化解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建立完善定期议稳制度，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分线抓好安全稳定风险治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源头上防范风险、解决问题、维护稳定。

完善跟踪落实体系。建立重大风险跟踪盯办台账，落实党委、政府、政法委、公安局一把手“四长必报”机制，实体运行由政法、网信、公安、信访、12345 市民热线等部门组成的涉稳闭环专班，将重点涉稳事项纳入闭环机制，对重要情报、重大风险实行提级办理，推动各类风险隐患闭环式处置、实质性化解。建立重大案事件“事后复盘”机制，及时剖析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堵塞防控漏洞，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打一仗、进一步”。

（二）坚持系统谋治，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塑造转变

现代社会治理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全局思维，从矛盾问题发生、演变、传导等各环节入手，系统谋划思考治理举措和方法，层层筑牢“防火墙”，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止于未萌、消于未发。

情报预警精准化。构建以情报部门为中心、专业警种情报为支撑、基层所队为触角的情报信息网络，开展前瞻性、系统性、趋势性分析研判，生成高质量情报产品，分级分类预警推送，精准赋能基层治理，实现从事后研判应用向事前预防管控转变。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社会调查职能，对重大风险和突出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建议，推动从根本上实质化解。

调处化解多元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收集掌握婚恋感情、家庭邻里、劳资债务等矛盾纠纷，依托政法综治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用好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阵地和社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等调解力量，全方位抓好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努力实现“微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

治安防控动态化。按照“警力随着警情走、勤务随着风险调”的理念，科学布建公安检查站、街面警务站，大力推行“情指行 + 巡防处”、“亥时警务 +”等经验做法，分级分类做好梯次布警、重点布警，确保勤务运行更规范、更科学、更高效，增强控制力、威慑力，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触手可及。

应对处置专业化。依托公安机关“情指

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开展“一张图”模式下的扁平化指挥调度，打破多层级派警模式，指令直接下达至街面作战单元，确保案事件现场图像一键调阅、警力装备一键调度、信息资源一键调用、常规警情一键调处。牢固树立“舆情就是警情”的理念，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强化网上网下“双现场”管控措施，必要时上级公安机关优先指导舆情应对，同步支撑案事件处置，防止引发舆情炒作。

（三）坚持依法施治，从循法而治向良法善治转变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公安机关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必须牢牢把握“法治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的重要要求，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同时，不断优化法治服务供给，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从内心深处尊崇法律、敬畏法律，为高水平治理夯实筑牢最广泛最坚实的法治基础。

完善法治体系。围绕新业态监管、低空经济、网络安全、人口登记管理等领域重点问题，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完善反恐防暴、治安防范、网络安全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实现以良法促善治。针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新问题，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执法办案指引等，及时解疑释惑，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维护法律权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的职能作用，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统筹考虑法理情、时度效等因素，把握好刚柔并济的执法尺度，打击少部分、教育大多数，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增强法治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推动相关基层组织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规章等各类规则，引导群众明是非、重法治、讲诚信、守底线。

（四）坚持改革强治，从粗放管理向精细治理转变

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推进高效能治理的动力之源。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推进工作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等各方面创新，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更好赋能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等工作。

深化专业建设。持续做好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后半篇文章”，结合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和社会治理任务，大力深化专业建设，在“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统筹牵引下，加强侦查中心、大数据实战服务中心、网络作战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等多中心一体化运行，进一步突出专业职能、整合专业资源、集成专业手段、优化专业流程，不断把改革效能转化为实战效能。

强化机制创新。优化改进现有工作机制，使公安工作各环节各要素有效衔接、高效运转。着力打造“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升级版，因地制宜推进110“一市一台”改革，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反应灵敏、高效权威”的指挥体系。全面铺开“一警情三推送”机制改革，建立完善“警情、网情、社情、敌情”综合研判机制，实现精准导稳、导侦、导防、导控。健全完善基础防范、重点管控、精准打击、内外联动、执法监督管理等5项机制，并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

更多管用好用的新机制，着力形成“1+5+N”现代警务机制体系。

注重典型引路。充分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创新，力争在全省、全国推广一批叫得响、立得住、可复制的治理品牌。坚持基层探索与面上推广相结合，对全省具有普遍适用性、在公安实战中行之有效的治理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模式、手段方法等，加强总结提炼、培育升级、经验推广，着力形成百舸争流、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

（五）坚持强基促治，从急在治标向重在治本转变

基层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矛盾问题的源头，也是深化治理、防范风险、解决问题的关键。必须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固本培元、正本清源，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做强基层。认真落实派出所和社区民警“两个 40% 以上”的警力配备标准，最大限度做实“两队一室”和“一村（格）一警（辅）”，全面推动派出所所长担任街道乡镇副职、社区民警担任村居“两委”副书记，推动交巡所“三警合一”改革，建立完善“全警支援交警、机关支援基层、城市支援农村”工作机制，真正把警力沉到基层、前置一线。

做实基础。抓实“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动态维护，加强对“人、车、物、事、网、组织”等基础要素全量管控，强化重点物品源头管控和流向监管，实现行业监管、社会治理和服务等数据资源的全量汇聚利用。建立重点人“一件事全链条高效管控机制”，加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三失一偏”等治安重点人员的分级管控和服务管理，严防漏管失控、确保干净安静。

做优保障。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推动将公安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经费保障等纳入党政规划“大盘子”，加强基层业务技术用房及“五小”工程建设，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等各类装备保障，为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提供坚实保障。认真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推动职级晋升、创先评优、立功受奖等向基层倾斜，更好激励广大民警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六）坚持科技智治，从经验主导向数据赋能转变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始终坚持向科技要战斗力，准确把握“始于科技、成于管理、根植于业务”的现代警务实施路径，大力深化“大数据 + 建模 + 场景应用”，持续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确保社会治理体系更加智慧、更加高效。

强化统筹统建。以智慧公安建设“警跃计划”为牵引，做好智慧公安顶层设计、整体布局。统筹国货国用资源、重大维稳科技手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省厅统一建设全省公安基础设施、共性平台和主干系统，对全省的运力、算力、存力、数据实施“一本账”管理，构建全域、全时、全量的数字化基础支撑体系。

强化数据融合。完善全省公安大数据治理和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数据资产和服务目录，有效整合业务警种数据及网安、技侦低敏数据，实现公安业务流、数据流、管理流深度融合。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思路，探索建立“区块链 + 隐私计算”模式，畅通与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形成总量更大、质量更高的治理数据“大水库”。加快推进视觉计算体系建设，推进视图数据

与大数据融合应用，着力构建“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准、看得懂、可交互”的智能化感知体系。

强化实战运用。深化省市县三级大数据实战中心建设，全面集成各类系统平台、数据资源和手段工具。加快 AI 大模型在公安工作的战略布局，围绕重大专项任务、重大风险防控、侦查办案、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政务服务等实战场景，研发一批实用管用好用的实战模型，深化“全警触模、全警建模、全警用模”。整合公安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加强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高精尖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业务的融合应用，打造一批服务实战、实用管用的“撒手锏”。

（七）坚持协同共治，从单打独斗向整体联动转变

协同共治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动力源泉。健全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多方参与机制，凝聚各方资源力量，提升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

深化部门协同。依托省依法治省委员会、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等作用，撬动反恐办、禁毒办、道安办等机制力量，健全完善部门执法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等制度体系，确保各部门间“整体联动、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构建多部门密切协作的“大治理”格局。

深化区域协同。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依托川渝警务协作、泛西南区域警务协作等机制，定期开展区域警务交流协作，建立常态协调、定期会商、应急响应、风险防控、执法合作、人才共育等系列机制，实现情报信息联通、重大安保任务联动、重点人员联控、重大突发事件联处、重大矛盾风险联治。

深化社会协同。充分借用社会资源，以更加开放、更具包容的心态，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加强“警企合作”，以购买服务、产品试用等方式，加强与专业团队的协作互动，在社会治理制度设计、标准制定、参数设置、产品运用等方面加强沟通配合，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效果。加强与高校的联动融合，共建调研联系点、联合实验基地、人才实训中心等，联合建设一批实战亟需、特色鲜明、引领发展的社会治理智库和决策研究咨询队伍，为推进高水平治理汇聚智慧和力量。

深化警民协同。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加强治保会、义警协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在重点部位广泛组建以单位保卫人员、保安员为主体的“最小应急单元”，广泛开展各类平安创建活动，用好见义勇为、举报奖励等制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社会治理社会化、公共安全公众管”。

责任编辑 尚钰涛